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總辦事處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八十八號達利中心二十三樓二二零四至零六室。

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如下：

- 製造及銷售電子及相關零部件（其中包括按鍵、合成橡膠及塑膠零部件及液晶體顯示器）
-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品（其中包括電子計算機、鬧鐘及液晶體顯示產品）

2.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的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12條（經修訂）「所得稅」為首度對本年度財務報告發揮作用。會計實務準則12條訂明對因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及因應課稅及可扣除之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於日後期間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

此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財務報告所記錄之所得稅款額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有關附註披露現較以往所要求詳盡。該等披露於財務報告附註11呈列，並包括本年度會計溢利與稅項支出之調節。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告經已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除周期性重新計算若干固定資產（於下文進一步闡述），該等財務報告乃以歷史原值成本法計算。

綜合賬項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均分別自該等公司實際被收購之日起計算或計算至實際被出售之日止。本集團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賬項結存已於編製綜合賬項時互相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以冀從其業務當中獲利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限於以應收股息及應付股息於本公司損益表中所載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原本值扣除任何減損後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根據合約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負責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公司。

合營方所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期限以及於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沒有單方面控制權，但有共同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既無單方面控制權亦無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20%及對合營公司可施行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既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行重大影響力。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除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以外，由本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列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並就本集團之應佔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攤銷。

於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一年被採納之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在收購的年度內在儲備撇銷。本集團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過渡性條文，該條准許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就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繼續在儲備撇銷。其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上述新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乃參考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而計算，其中包括商譽應佔仍未攤銷之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將先撥回先前於收購時在儲備撇銷的應佔商譽加入計算。

公司須每年審閱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仍在儲備撇銷之商譽，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至於以前年度已作出之商譽減損，除非減損乃基於未能預料且性質特殊之外來特別事件所產生，而其後產生之外來事件令該項事件出現反效果，否則不會撥回先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損。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顯示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與其銷售淨值之較高者。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入賬。固定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固定資產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之開支一般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情況明確顯示開支導致因使用該等資產而預期未來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時，該有關支出將撥充資產之額外成本。

就按估值列賬之資產，固定資產價值出現之變動撥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若以個別資產為基準之儲備不足抵扣虧絀，差額在損益賬內扣除。至於其後之重估增值部份將當作收入處理，惟只限於以往曾於損益賬內撇銷總數。出售重估固定資產時，就以往之重估而獲得之有關重估儲備部分，須直接從適當之重估儲備中撥入保留溢利賬內。

各項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用以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租約年限
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	25%至30%
機器設備	12.5%至25%
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	20%至30%
汽車	20%至25%
模具	20%至33.33%

在損益賬內所確認出售或報廢之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租賃資產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後，租賃資產之成本按租約須付最少款項之現值撥作資產，連同租賃債項一同記錄（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該等租約之財務費用則於損益賬中扣除以反映在租約期內不變之周期費用率。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租約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賬中扣除。

關連人士

凡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制訂財務及營運決定有重大影響力者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凡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在同一重大影響下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成本之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之成本計算。

現金等值項目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按要求之存款及短期及高度流通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而該等現金須承受價值變動之重大風險，並有一般須在購入時之到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限制，及減須即期償還之銀行透支，而該等投資乃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

於編製資產負債表分類項目時，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短期存款），其用途並無限制。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如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在結算日，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以直線法分五年攤銷。

研究與發展成本

研究計劃的開支一般於出現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新產品發展計劃的開支將資本化及遞延如該計劃可明確界定、支出獨立認明、可靠地計算及能合理確定該計劃產品是技術性可行及可透過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發展開支於出現時沖銷。

該發展成本將遞延並採用直線法按該產品作商業用途日期起計分期（不超過五年）攤銷。

長期投資

股份投資

非上市股份之長期投資，由於業務策略及長遠目標擬持續所持有，按個別投資而定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賬。

當出現投資減值時，該等證券之面值乃減至董事估計之公平價值，而減值款額則於損益表中扣除。倘令損失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出現，並有充份理據證明此等新情況及事件於可見將來得以持續，則先前扣除之損失款額及公平價值之任何增值乃以先前扣除之款項為限計入損益賬。

會所會藉

長期投資之會所會藉，乃擬長期持有，並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賬。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滙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滙率換算入賬。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外幣 (續)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的損益表乃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均計入滙兌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於交易日之滙率換為港元。在年內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截至本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及廢料，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歸買方，而本集團對已出售之貨品並無維持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或實際控制；
- (b) 利息，根據尚欠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入賬；
- (c) 模具收入及銷售佣金，於服務提供時入賬；及
- (d) 股息，在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定時入賬。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按年根據僱員之聘用合約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截至結算日仍未支取之假期可予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來年支取。本集團已就僱員年內賺取並予以結轉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入賬列為應計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員工已具備足夠年資，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終止僱用時合資格收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有責任於終止僱用之情況符合僱傭條例所述時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已就可能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款項，按照員工截至結算日服務本集團所賺得，為可能於未來流出之資源作最佳評估，並確認準備。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給本集團僱員。根據該計劃之規定，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當供款應付時會在損益賬中扣除。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注入該計劃時乃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員工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實施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所發放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對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就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對於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在直到購股權行使時之前並沒有計入資產負債表，以及就其成本沒有計入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將因此而引致的已發行股份以股份面值計入新增股本，和把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的部份計入股份溢價。被取消或於行使日前失效之購股權將在尚未行使購股權紀錄中刪除。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由兩個分類報告方式表達，(i)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是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報告基準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彼等經營的性質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因應不同之業務類別而受制於不同之風險及回報規限。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子及相關零部件類別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及相關零部件；
- (b)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品類別生產電子消費品包括電子計算機、鬧鐘及液晶體顯示產品；及
- (c) 總公司及其它類別包括集團長期投資及總公司的收入及支出項目。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類別時，分類收益乃按客戶所位於之地區劃分，而分類資產則按該資產所位於之地區劃分。

本集團分類業務之內部銷售及轉付乃參考銷售成本進行。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劃分

以下表格列示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集團

	電子及 相關零部件		電子消費品		總部及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收入	148,037,018	112,053,991	123,808,477	88,704,483	—	—	—	—	271,845,495	200,758,474
內部類別銷售收入	4,931,152	5,103,462	—	—	—	—	(4,931,152)	(5,103,46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18,008	3,038,627	166,080	473,134	1,632,473	2,461	—	—	5,416,561	3,514,222
總收入	156,586,178	120,196,080	123,974,557	89,177,617	1,632,473	2,461	(4,931,152)	(5,103,462)	277,262,056	204,272,696
分類業績	2,382,214	(7,741,957)	13,392,100	2,984,910	(107,200)	(1,232,723)			15,667,114	(5,989,770)
利息收入									116,570	247,475
出售長期投資收入，淨額									—	9,325,422
經營業務溢利									15,783,684	3,583,127
融資成本									(5,808,182)	(2,904,978)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4,335,105)	(45,782)
除稅前溢利									5,640,397	632,367
稅項									(2,100,475)	413,897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 溢利									3,539,922	1,046,264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劃分 (續)

集團

	電子及 相關零部件		電子消費品		總部及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分類資產	126,769,705	108,845,361	52,616,792	39,530,885	12,407,762	11,306,747	(14,663)	23,237	191,779,596	159,706,230
投資於聯營公司									24,401,113	3,152,218
未分配資產									29,178,879	24,670,013
總資產									245,359,588	187,528,461
分類負債	39,443,469	24,044,572	22,803,736	14,243,271	1,633,810	635,212	16	(4,625)	63,881,031	38,918,430
未分配負債									76,806,133	47,301,336
總負債									140,687,164	86,219,76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7,510,209	16,512,841	6,382,520	5,836,041	924,668	1,266,306	—	—	24,817,397	23,615,188
呆壞賬撥回	(830)	(8,514)	—	(928,805)	—	—	—	—	(830)	(937,319)
呆壞賬撥備	85,547	857,980	8,553	—	—	—	—	—	94,100	857,980
重估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盈餘計入：										
固定資產重估										
儲備	—	—	—	—	(1,204,702)	(170,927)	—	—	(1,204,702)	(170,927)
損益賬	—	—	—	—	(248,192)	(179,706)	—	—	(248,192)	(179,706)
資本開支	11,256,050	19,060,950	8,280,166	3,502,892	115,567	44,097	—	—	19,651,783	22,607,93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劃分

以下表格列示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集團

	分類收入		其他分類資料			
	對外銷售收入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香港	97,694,871	77,752,498	89,527,768	59,361,115	1,426,123	793,363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 其他地方	8,489,685	4,858,468	126,994,851	108,121,825	18,160,632	21,396,312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計	106,184,556	82,610,966	216,522,619	167,482,940	19,586,755	22,189,675
日本	34,626,252	25,805,906	6,592,414	4,927,603	—	—
其他亞洲國家*	16,692,168	9,086,398	10,821,447	6,963,523	65,028	418,264
亞洲總計	157,502,976	117,503,270	233,936,480	179,374,066	19,651,783	22,607,939
德國	50,141,106	30,943,489	2,611,562	2,464,709	—	—
其他歐洲國家**	52,342,184	41,569,123	7,438,543	4,417,089	—	—
歐洲總計	102,483,290	72,512,612	10,050,105	6,881,798	—	—
北美洲	7,031,381	5,223,269	555,244	364,807	—	—
其他***	4,827,848	5,519,323	817,759	907,790	—	—
綜合	271,845,495	200,758,474	245,359,588	187,528,461	19,651,783	22,607,939

*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韓國。

** 其他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意大利、英國、法國、荷蘭、奧地利、瑞典及西班牙。

***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南美洲國家、澳洲及新西蘭。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集團之營業額指已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營業額		
貨物銷售	271,845,495	200,758,4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16,570	247,475
模具收入	1,411,604	1,197,100
廢料銷售	267,104	1,974,772
於認股權證到期日後確認為收入之認股權證認購儲備	1,389,475	—
銷售佣金	1,300,020	—
其他	1,048,358	342,350
	5,533,131	3,761,697

6.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出售長期投資收入，淨額	—	9,325,42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248,192	179,706
呆壞賬撥回／(撥備)，淨額	(93,270)	79,33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0,836)	(3,767)
其他	—	(300,612)
	94,086	9,280,08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經扣除：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12,902,194	167,389,780
核數師酬金	877,317	869,654
折舊	23,673,634	23,367,258
土地及樓宇之最少經營租約租金	3,165,840	3,026,520
無形資產攤銷*	1,143,763	247,930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64,207,254	52,085,463
公積金供款	1,026,189	518,448
	65,233,443	52,603,911
減：已資本化的遞延發展成本	(1,114,400)	(998,944)
	64,119,043	51,604,967
滙兌虧損·淨額	147,146	441,082

* 截至本年度之無形資產攤銷已在綜合損益表列為「銷售成本」。

8.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銀行貸款及於五年內償還透支利息	2,311,708	2,235,548
融資租約利息	1,118,515	669,430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定息貸款票據利息	556,358	—
應計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定息貸款票據贖回溢價	1,821,601	—
	5,808,182	2,904,978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條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一六一節所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	5,748,990	3,860,349
公積金供款	24,000	30,000
房屋津貼	—	180,000
其他津貼	150,000	170,583
	5,922,990	4,240,932
	6,234,990	4,552,932

酬金屬下列範圍之董事數目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 – 500,000港元	2	2
500,001港元 – 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
	5	6*

* 包括於年內辭職之董事的董事酬金。

於年內沒有任何協議以致董事被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七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七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二年:四位)執行董事,詳情已列於上文財務報告附註9,餘下四位(二零零二年:三位)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16,200	2,693,141
公積金供款	120,145	76,174
	3,836,345	2,769,315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所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500,001港元 – 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4	3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二年: 16%) 的稅率撥備。已增加之香港利得稅率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起生效, 故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國家營運而賺取的應課稅溢利, 應課稅乃按該國家通用的稅率、現行的法制、解釋及守則去計算。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集團:		
本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575,813	146,000
往年超額撥備	—	(179,000)
本期—其他地區	—	76,103
遞延稅項 (附註28)	1,524,662	(457,000)
本年度稅項支出/(退稅)總額	2,100,475	(413,897)

適用於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退稅)之調節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5,640,397	632,367
按法定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二年: 16%)	987,069	101,179
往年超額撥備稅項	—	(179,000)
法定稅率增加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84,375	—
不須繳稅之收入	(1,830,265)	(2,462,854)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2,482,502	242,278
以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1,689,080)	(1,302,78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08,222	3,697,498
其他	1,457,652	(510,210)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退稅)	2,100,475	(413,89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為1,116,335港元(二零零二年:8,847,921港元)。

13.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3,539,922港元(二零零二年:1,046,264港元)及兩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250,004,800股(二零零二年:250,004,800)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是按本年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539,922港元。於年內加權平均普通股股份數目是250,004,800已發行股份,等同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數目。同時,於年內已發行購股權假設被行使以致1,368,946加權平均普通股在無代價下發行。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於年內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認股權證之影響並沒有計算在內,原因是該票據對本年之每股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二零零二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沒有列出原因是該年內並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該等年度每股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14. 固定資產

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元	租賃物 業裝修 港元	機器 設備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模具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26,658,507	23,890,811	89,544,646	13,274,074	2,755,079	45,099,678	201,222,795
添置	476,107	2,633,810	2,591,110	2,214,084	173,138	8,313,534	16,401,783
出售	—	(5,449,091)	—	(1,144,820)	(70,000)	(18,903,475)	(25,567,386)
重估盈餘	815,386	—	—	—	—	—	815,386
滙兌調整	—	9,916	15,327	11,016	—	9,052	45,31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50,000	21,085,446	92,151,083	14,354,354	2,858,217	34,518,789	192,917,889
成本及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7,517,492	27,444,416	4,382,985	300,923	12,857,120	52,502,936
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年估值	27,950,000	—	—	—	—	—	27,950,000
按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50,000	7,517,492	27,444,416	4,382,985	300,923	12,857,120	80,452,936
累積折舊：							
年初	—	14,907,465	55,330,799	8,719,541	2,417,573	33,544,991	114,920,369
年內撥備	637,508	4,068,903	9,372,975	2,368,491	209,721	7,016,036	23,673,634
出售	—	(5,412,414)	—	(1,120,661)	(70,000)	(18,903,475)	(25,506,550)
重估撥回	(637,508)	—	—	—	—	—	(637,508)
滙兌調整	—	4,000	2,893	3,998	—	4,117	15,00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567,954	64,706,667	9,971,369	2,557,294	21,661,669	112,464,9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50,000	7,517,492	27,444,416	4,382,985	300,923	12,857,120	80,452,93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58,507	8,983,346	34,213,847	4,554,533	337,506	11,554,687	86,302,426
融資租約下之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8,061,752	140,889	—	—	18,202,641
按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682,379	604,276	—	—	17,286,65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下列的租約持有，其地理位置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總額 港元
	香港 港元	其他 港元	
中期租約，按估值	9,450,000	18,500,000	27,950,000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價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衡量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開市值按現時使用基準重估，而本集團位於中國其他地區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由同一的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重估。

倘若租賃土地及樓宇未經重估，以其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計算之賬面值約為28,693,6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990,551港元）。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換取對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財務報告附註24）。

15. 無形資產

集團

	技術知識 港元	遞延 發展成本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年初	1,239,647	1,750,000	2,989,647
增加	—	3,250,000	3,250,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9,647	5,000,000	6,239,647
累計攤銷：			
年初	909,075	—	909,075
年內攤銷	247,930	895,833	1,143,76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7,005	895,833	2,052,8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42	4,104,167	4,186,80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572	1,750,000	2,080,572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8,999,981	58,999,981
附屬公司欠款	99,991,327	78,425,212
附屬公司欠款撥備	158,991,308 (11,018,779)	137,425,193 (11,018,779)
	147,972,529	126,406,414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貸款、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 本權益	主要業務
寶仕達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確建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物業持有及 提供管理服務
E-Dotcom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凱基有機硅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生產硅橡膠產品
Hideki Precisi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知識產權持有
西城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銷售電子消費品
中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Hi-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堅城實業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1美元	100	製造合成橡膠 產品
中穎橡膠配件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銷售合成橡膠 產品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 本權益	主要業務
中穎精密塑膠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銷售塑膠產品
Hi-Tech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中穎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港元	100	銷售硅橡膠產品
堅寶(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1,238,545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堅城(中國)電子廠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Mars Fie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1美元	100	製造電消費品 及電子及相關 零部件
深圳堅城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堅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12,000,000港元	*	製造及銷售 電子消費品
Technology Tre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50,000美元	100	銷售電消費品 及電子相關 零部件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 本權益	主要業務
栢城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 液晶體顯示器
Webbort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除堅寶(控股)有限公司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 深圳堅城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合營公司。根據與中國合營夥伴之合作經營合約,本集團就深圳堅城全部註冊股本出資。無論深圳堅城所賺取之溢利多少,中國合營夥伴每年可得若干月費及年費,而本集團則有權於支付中國合營夥伴該等費用後獲得深圳堅城之全部溢利,亦須承擔其所有虧損。合營年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屆滿,經合營雙方同意及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後,可予續期。合營年期屆滿後,合營公司之所有不動產將歸還予中國合營夥伴,其餘之資產將首先用於清償所有僱員之工資及深圳堅城之所有負債,而任何餘額則分配予本集團。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了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4,401,113	3,152,218

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份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唯一科力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9,000,000美元	41	投資控股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控股是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節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告的財務資料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營業額	7,505,424	—
股東應佔虧損	10,573,426	111,6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45,883,564	480,178
流動資產	26,813,654	7,602,974
流動負債	(13,182,308)	(394,816)
淨資產	59,514,910	7,688,33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長期投資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成本		
非上市股份投資	2,808,450	308,450
會所會籍	600,000	600,000
	3,408,450	908,450

於結算日後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非上市股份投資中的一項面值308,450港元的投資股份已轉換成一家海外公司的股份，而該公司的股份是於海外交易所上市的。該轉換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六日期間已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合計現金代價為5,422,286港元，扣除37,359港元支出後產生5,076,477港元的收益。

19.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原料	24,193,468	15,158,574
在製品	10,126,372	8,241,645
製成品	1,968,835	2,520,925
	36,288,675	25,921,144
減：滯銷存貨撥備	(118,749)	(118,749)
	36,169,926	25,802,395

於結算日並無存貨以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二年：無）。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預付款項	431,455	272,145	88,185	72,9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54,067	8,821,690	—	—
	13,785,522	9,093,835	88,185	72,98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包含聯營公司之欠款315,859港元，該欠款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日期，這項目已於年內結算。

21. 應收賬項及票據

客戶買賣條款中，一般往來客戶都享有信用預提。一般發票需要在六十天內支付，優良客戶可享用六十至九十天信用預提。每位客戶均有信用額度。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有嚴緊控制及有信貸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對逾期應收款作經常審閱。

在結算日應收賬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減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九十天內	40,749,619	26,199,330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5,861,830	3,441,343
一百八十天以上	2,444,504	1,157,879
	49,055,953	30,798,55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618,842	7,826,707	414,241	11,321
定期存款	8,095,224	8,117,530	—	—
	20,714,066	15,944,237	414,241	11,321

23. 帶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銀行透支		—	1,389,847
銀行貸款本期部份		39,590,623	30,813,757
	24	39,590,623	32,203,604
應付融資租約本期部份	26	5,992,827	5,451,879
		45,583,450	37,655,483

24. 帶息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無抵押：		
銀行透支	—	520,078
信託收據貸款	2,504,894	2,707,817
銀行貸款	19,412,367	14,054,349
	21,917,261	17,282,244
有抵押：		
銀行透支	—	869,769
信託收據貸款	9,974,885	6,640,053
以貨幣市場利率為基準的貸款	4,000,000	4,000,000
按揭貸款	1,017,162	1,365,096
分期貸款	3,908,995	6,890,304
帶息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總額	40,818,303	37,047,466
一年內到期之部份，分類作流動負債（附註23）	(39,590,623)	(32,203,604)
長期部份	1,227,680	4,843,862
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39,590,623	32,203,604
第二年	960,558	3,628,31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67,122	1,215,552
	40,818,303	37,047,466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合共為賬面值22,4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658,507港元）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及銀行存款8,238,270港元（二零零二年：8,177,287港元）為抵押。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賬項

在結算日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九十天內	35,958,662	20,616,641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2,717,528	1,062,637
一百八十天以上	5,243	24,514
	38,681,433	21,703,792

26.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營業用的機器設備。該等租約之尚餘租約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下的總計最少租賃費用及其現在值如下：

集團

	最少租賃 費用	最少租賃 費用	最少租賃 費用的現今值	最少租賃 費用的現今值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6,511,235	5,848,227	5,992,827	5,451,879
第二年	4,553,523	2,800,322	4,357,465	2,666,670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062,577	1,002,033	1,047,057	983,958
總計最少租賃費用	12,127,335	9,650,582	11,397,349	9,102,507
日後財務費用	(729,986)	(548,075)		
應付融資租約總淨額	11,397,349	9,102,507		
一年內應付之部份、分類 作流動負債(附註23)	(5,992,827)	(5,451,879)		
長期部份	5,404,522	3,650,628		

2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應計負債	11,072,923	14,922,259	124,777	96,000
其他應付款項	14,126,675	2,292,379	5,850	5,853
	25,199,598	17,214,638	130,627	101,853

28.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包括增加稅務折舊如下：

集團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00,000	1,357,000
年內於損益賬扣除／(回撥)之遞延稅項包括因稅率變動之影響 而扣除之84,375港元(二零零二年：無)(附註11)	1,524,662	(457,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4,662	900,000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9,67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19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於虧本已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故此並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付之無寬免稅項之盈利而額外增加稅務負債而言，並無重大之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定息貸款票據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	11,189,262	—
定息貸款票據	10,639,339	—
	21,828,601	—
分類作流動負債的部份	(10,639,339)	—
	11,189,262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數位獨立投資者分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該些投資者分別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合共1,282,500美元之非上市可換股貸款票據（相當於大約10,003,500港元）。這些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年息2厘計算利息，並於每年六月十七日、九月十七日、十二月十七日及三月十七日按季度支付。投資者可按每股0.40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初步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由根據有關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當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之後二十四個月之日至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之期間。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因行使換股權而需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都與本公司現時發行股份的地位等同。於到期日本公司將以本金額132.25%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或者，投資者可選擇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後將部份或全部本金額按下列公式贖回：

$$\text{贖回金額} = 10,003,500 \text{ 港元} \times 1.15 \times (1 + 0.15 \times A/365)$$

A即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包括當天）至有關贖回日（不包括當天）的日數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時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合共1,282,500美元（相當於大約10,003,500港元）之定息貸款票據。定息貸款票據按年息5厘計算利息，於每年六月十七日、九月十七日、十二月十七日、三月十七日按季度支付。該票據不可轉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可於到期日以本金115%贖回定息貸款票據。或者，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以本金108%贖回。定息貸款票據到期日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

29.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定息貸款票據 (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損益表中計入可換股貸款票據於贖回時的應計溢價1,185,762港元。於結算日，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應計贖回溢價總和為11,189,262港元，並已於資產負債表中非流動負債列出。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損益表中計入定息貸款票據於贖回時的應計溢價635,839港元。於結算日，定息貸款票據及應計贖回溢價總和為10,639,339港元，並已於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列出。

在結算日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以1,385,100美元（相等於大約10,803,780港元）贖回定息貸款票據。

30. 股本

股份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法定股本：		
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90,000,000	9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52,504,800 (二零零二年：250,004,8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25,250,480	25,000,48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購股權賦予的認購權以每股港元0.16被行使（附註31），以致以現金代價400,000港元發行2,500,000，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票。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的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二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50,004,800	25,000,480	49,611,281	74,611,761
已行使購股權	2,500,000	250,000	150,000	400,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504,800	25,250,480	49,761,281	75,011,761

30. 股本 (續)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31。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以發行價0.05港元發行30,000,000認股權證予獨立投資者。發行價為0.05港元。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以現金支付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新股份之權利。此等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五日前均未被行使，而因於該日後認股權證之權利已全部失效及認股權證亦被註銷。

31.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此亦是本公司第一個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及報酬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週年大會中通過終止舊計劃並以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舊計劃終止後，再沒有購股權可據此再授出，但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生效，而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仍有效及可據該計劃獲行使。

根據舊計劃和新計劃所發行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累計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股票發行量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舊計劃	新計劃
目的	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及報酬。	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與任何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公司（「所投資公司」）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舊計劃	新計劃
參與人士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以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不適用	25,000,480股普通股及佔已發行股本之9.90%。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舊計劃	新計劃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不得超過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目之25%。	在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授出及被接納當日起計算六個月後之三年期內隨時行使，其期滿日為這三年期的最後一日，或該計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通過之決議案的十週年日，以較前者為準。	購股權可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者則除外）。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並無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並無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起二十八日內，在支付面值代價金額1.00港元後接納該建議。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起二十八日內，在支付面值代價金額1.00港元後接納該建議。
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舊計劃	新計劃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董事根據以下列較高者決定：(i)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普通股收市價之80%；及(ii)股份面值。	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面值。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但計劃之條文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止仍然生效。	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止。

購股權持有人並不享有獲發紅利或於股東會上投票之權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7至17.09條及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每一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a) 舊計劃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 內行使	於年 內失效	於年 內取消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賴培和	2,500,000	(2,500,000)	-	-	-	12-1-2001	12-7-2001至 11-7-2004	0.16	0.20	0.205
陳友華	2,500,000	-	-	-	2,500,000	12-1-2001	12-7-2001至 11-7-2004	0.16	0.20	-
鍾奕昌	2,500,000	-	-	-	2,500,000	12-1-2001	12-7-2001至 11-7-2004	0.16	0.20	-
	7,500,000	(2,500,000)	-	-	5,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8,000,000	-	-	-	8,000,000	12-1-2001	12-7-2001 to 11-7-2004	0.16	0.20	-
	15,500,000	(2,500,000)	-	-	13,000,000					

* 購股權賦予權利的日期是由授出當日起計算直至行使期的開始日。

** 購股權的行使價是受到如配售新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類同的更動而調整。

*** 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的股價是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算之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第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31.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新計劃

年內並無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於新計劃下獲授購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13,000,000(二零零二年：15,500,000)購股權仍然尚未被行使等於本公司在當日已發行股份約5.1%(二零零二年：6.2%)。若全面行使，這些購股權在現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下，會導致發行13,000,000(二零零二年：15,500,000)之本公司普通股額外股份，及約1,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50,000港元)的股本及7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3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32. 儲備

(a) 集團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的儲備及變動已載於第21頁。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源自集團重組，乃指集團於一九九六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之重組前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堅寶(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面值較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股本面值所多出之數減資本化以繳付於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時所發行未繳款股份之數。

於財務報告附註3中已詳述，由於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本集團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過渡性條文，該條准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就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繼續在儲備撇銷。

由收購所產生總值11,924,221港元的商譽維持於保留溢利中撇銷，說明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續)

(b)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9,611,281	1,389,475	49,999,981	(8,460,271)	92,540,466
該年度盈利	—	—	—	8,847,921	8,847,92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9,611,281	1,389,475	49,999,981	387,650	101,388,387
發行股份	150,000	—	—	—	150,000
認股權證認購儲備於 到期後確認為收入	—	(1,389,475)	—	—	(1,389,475)
該年度盈利	—	—	—	1,116,335	1,116,33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61,281	—	49,999,981	1,503,985	101,265,247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堅寶(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生效之日之綜合資產淨值高出本公司所發行以交換該公司股本面值之數,詳情載錄於財務報告附註32(a)。減去繳足資本化以於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所發行未繳款股份之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許可,本公司可在某些情況下從繳入盈餘中撥款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年內關於固定資產而簽訂的融資租約安排,涉及之資產總值於租約生效時為10,030,418港元(二零零二年:6,065,886港元)。

3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非上市股份投資中的一項面值308,450港元的投資股份已轉換成一家海外公司的股份，而該公司的股份是於海外交易所上市的。該已轉換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六日期間已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合計現金代價為5,422,286港元，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以1,385,100美元（相等於約10,803,780港元）贖回定息貸款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35.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5,721,820	4,482,063	—	—
附屬公司之貸款擔保	—	—	88,379,823	75,431,408
	5,721,820	4,482,063	88,379,823	75,431,408

3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該等租約之議定期限介乎1年至2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於一年內	362,618	846,30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52,434
	362,618	1,298,742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承擔

除於附註36詳列之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承擔：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已簽約資本承擔，但尚未作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4,650,000	4,650,000
機械設備	109,275	109,275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3,198,000	—
	7,957,275	4,759,275
已批准之承擔，但尚未簽約：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	28,782,000
	7,957,275	33,541,275

在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或經營租約承擔。

3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之墊款詳情已載錄於財務報告附註20。

39. 財務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核准刊發財務報告。